

許淑華委員就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密切注意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央行一向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發展。
- 二、上（104）年 9 月以來，央行三度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即係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復甦緩慢；益以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利率走低，國外資金大量流入台灣。為維持金融穩定，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調降政策利率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以提振景氣。
- 三、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影響國內外匯市場穩定。若有短期資金大量移動，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 四、IMF、OECD 等國際組織咸認同貨幣政策效果有其侷限，宜搭配財政政策及結構性改革，以激勵投資與消費，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1）

許委員就「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C 型肝炎治療新藥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決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需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始決定是否納入給付，又倘審議結果為同意納入給付，其給付價格及給付條件亦需經廠商同意供貨，方可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再者新藥倘納入健保給付，致對健保財務有重大影響，須先提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再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協商結果辦理。
- 二、由於健保資源有限，醫療需求則無窮，各類疾病之進程、治療方式與治療結果各不相同，如何合理分配及使用有限資源，涉及給付之公平性，一直是各界關切重視的議題。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相關決策皆需各方共同討論，並於社會共識下始予推動。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科技創新可能衝擊金融業之因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4）

許委員就金融科技創新可能衝擊金融業之因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金融創新應用的國際趨勢，擴大施政效益，深化推動運用科技創新金融

應用服務，本院金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業於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決議研訂「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擘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願景及策略，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該白皮書即達兼顧創新、風險控管及市場秩序維護之金融科技化目標為宗旨撰擬，合先敘明。

- 二、上揭「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具體內容涵蓋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基礎建設等 5 大構面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國內現況分析，另提出包括電子支付普及率 5 年倍增、銀行業金融科技、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保險業金融科技、虛實整合金融服務、建立虛擬法規調適機制、風險管理、發展區塊鏈技術、網路身分認證機制、人才培育及創新創業等 11 項施政目標，預計近日經本院同意後公布，並提供貴院參考。
- 三、關於轉型之關鍵人才因素：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金融業面臨轉型，金管會已要求所有金融機構提出金融從業人員轉型之因應計畫外，並函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配合金融業轉型，提供所需之在職訓練。另為加速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本院金管會已函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統籌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規劃與專業機構合作，執行培育專業人才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育成。
- 四、為鼓勵發展金融科技產業，上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規劃將與既有創業基地合作，提供新創事業的創新基金與輔導資源，協助有想法、創意的年輕人開創金融相關科技公司，以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提升競爭力。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而指示停辦游泳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4)

許委員就「鑒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而指示停辦游泳課」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緣起

1. 99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糾正案文：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
2. 本部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達成共識，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刪除蒸飯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齶齒防治費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 101 學年度第 1 學